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07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62.9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相关执业规范要求，按照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所认真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在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所最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所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

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年1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2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

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